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公告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情況、現金流狀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等各種因素，同時兼顧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董事會建議二零二一年半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潤分配方案，按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登記的總股本1,416,236,912股為基數計算，向全體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45元(含稅)(「現金股息」)，擬派發現金股息總金額預計為人民幣637,306,610.40元(含稅)，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倘在實施上述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派發現金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內召開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預期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後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及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現金股息的預期支付日期及合資格獲派發現金股息的股權登記日將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及/或有關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及股東大會通知，並披露有關建議派發現金股息之時間及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